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徐文鴻

被告 游才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2號（由113年度交易字第236
3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江文玉

法官 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碩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